

# 衛興華選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 衡興華選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卫兴华选集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4.75 字数：556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526册

\*

ISBN 7—203—00133—8

F·41 定价：(精装)10.70元  
(平装) 8.10元

58/2/08

## 小传

卫兴华，1925年10月出生于山西五台县善文村的一个农民家庭。他六岁进入本村小学读书。初小毕业后，转到五台东冶镇沱阳高小读书。1938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家乡，他被迫辍学，走上社会。先后干过农活，当过“苦力”，做过药店的伙计和小学教员。这使他广泛接触了社会，从而对旧中国社会经济状况有了亲身了解。1942年，他考入了五台东冶镇的一个初中补习班。因他不满日伪统治下学校的奴化教育，进行爱国活动，受到学校的抄查和责备，只读了一学期即弃学回家。1943年，他离开日军占领区，在晋西隰县（属第二战区）入进山中学读书。1946年在太原读书期间参加了党的地下工作。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反蒋反阎的进步学生运动。1947年在太行区党委太原工委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被捕入狱。在敌人面前，他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敌人因抓不到证据而将他放出。1948年6月，他由地下党安排到北平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48年冬回到解放区，先在河北正定华北大学一部学习，随后回山西解放区，参加了太原解放工作。1949年又回到解放了的北平，先后在华北大学教育系和俄文大队学习。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后，他转入该校本科经济系学习。同年九月转到

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当研究生，1952年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的第一批研究生以全优成绩毕业，并留校任教，开始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他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发表了一批关于地租理论、劳动价值论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等方面的论文。五十年代中期出版了《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苏联集体农庄是怎样发展和巩固的？》等通俗性书籍。在理论研究中，他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独立见解。在探索过程中，他始终坚持理论研究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即使在“左”的理论和政策盛行的情况下，他也不随“风”转。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受到残酷迫害，不仅被剥夺了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权利，而且被剥夺了做人的权利。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他打开了自己被禁锢多年的理论思路，积极投入批评“左”的经济理论和思想的活动，写出了《怎样正确看待革命和生产》一书（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和一批论文。同时，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教学需要，他与其他同志先后合著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经济形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资本论〉第二卷简要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政治经济学》（红旗出版社1984年版），担任了《政治经济学》上卷的副主编（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主编了《政治经济学》（中国青年出版社1985年版）、《马列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讲解》（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等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他还是《经济与管理大辞典》的编委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部分分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版)。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兴起和发展，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积极探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写出了一批理论联系实际的论文，并与其他同志合著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一书(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最近，求实出版社和陕西人民出版社分别出版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一)和(二)。这两本书反映了他在政治经济学领域中的探索之路。

卫兴华1983—1986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总编、教授，1983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他还担任郑州大学名誉教授，并兼任几个大学的教授。多年来，他参加了许多学术活动，任全国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综合大学《资本论》研究会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理事，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秘书长，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特邀理事等。1981年他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1984年和1986年分别获得第一届和第二届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

1987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 |                                 |        |
|---------------------------------|--------|
| 1.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几个理论问题的探<br>讨..... | ( 1 )  |
|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特征引论.....        | ( 12 ) |

### 第二部分

- |  |        |
|--|--------|
| 1.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利用价值规律的理<br>论和实践问题.....    | ( 19 ) |
| 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 ( 52 ) |
| 3. 关于讲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br>规律问题的几点看法..... | ( 66 ) |
| 4.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研究方法问题.....               | ( 79 ) |

### 第三部分

- |   |         |
|---|---------|
| 1. 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                        | ( 95 )  |
| 2. 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力同价值关系的三个原<br>理和社会主义经济实践..... | ( 114 ) |
| 3. 价值决定和两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br>间.....            | ( 127 ) |

- 
- 4. 关于效用和价值的关系问题 ..... ( 142 )
  - 5. 价值决定与供求关系问题 ..... ( 150 )
  - 6. 为什么商品的价值降低了，而价格却会提高？ ..... ( 170 )
  - 7. 《资本论》中货币流通规律公式的探讨 ..... ( 174 )

#### 第四部分

- 1. 有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 ..... ( 185 )
- 2.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 ( 202 )
- 3. 关于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 ..... ( 220 )
- 4. 怎样理解列宁关于小生产的一个论断？ ..... ( 228 )
- 5. 雇八个工人是理论和政策的界限吗？ ..... ( 235 )
- 6. 计划调节导向和约束的市场调节 ..... ( 240 )

#### 第五部分

- 1.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发展消费品生产问题 ..... ( 249 )
- 2.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两个问题 ..... ( 281 )
- 3.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理论问题 ..... ( 293 )
- 4.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 ..... ( 309 )

#### 第六部分

- 1.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问题 ..... ( 323 )
- 2. 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一些商榷意见 ..... ( 351 )

- 
- 3. 按劳分配理论问题探索 ..... ( 362 )
  - 4.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关系 ..... ( 372 )
  - 5. 为什么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 ..... ( 381 )
  - 6. 《资本论》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及按劳分配问题 ..... ( 385 )

## 第七部分

- 1.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 ( 413 )
- 2. 略论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 ..... ( 419 )
- 3. 关于生产力的内容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 ..... ( 425 )
- 4. 也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 ..... ( 441 )
- 5.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 ( 454 )
- 6. 教育是生产部门和生产力吗? ..... ( 481 )

## 第八部分

- 1. 评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论 ..... ( 497 )
- 2. 再评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论 ..... ( 508 )
- 3. 马克思的劳动异化概念和社会主义现实 ..... ( 518 )
- 4. 马克思“异化”思想的变化和社会主义 ..... ( 529 )
- 5. 评社会主义劳动异化论 ..... ( 544 )

## 第九部分

- 1. 驳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两因素论 ..... ( 557 )
- 3. 我对马克思主义“过渡时期”理论的理解 ..... ( 568 )

- 
- 3. 马克思怎样看待资本家和地主个人……… ( 576 )
  - 4. 生产的决定作用和交换、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 ( 582 )
  - 5. 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589 )
  - 6. 评“低头向钱看，抬头向前看”及其他…… ( 595 )

## 第十部分

- 1. 关于资本主义地租理论中的一些问题……… ( 603 )
- 2. 关于农产品的价值决定与“虚假的社会价值”问题……… ( 632 )
- 3. 绝对地租与垄断价格……… ( 642 )
- 4. 关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问题……… ( 655 )

## 第十一部分

- 1. 政治经济学教材和教学中若干理论问题的商榷意见……… ( 689 )
- 2. 有关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 722 )
- 3. 政治经济学教材需要改革……… ( 733 )
- 4. 政治经济学体系和内容上的探索  
——《新编政治经济学教程》序……… ( 739 )
- 5. 比较、借鉴、创新  
——《经济计划论》中译本序……… ( 744 )
- 6.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 ( 751 )
- 7. 评介考茨基的《马克思的经济学说》……… ( 758 )

#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没有也不可能有明确的论述。因为当时既没有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又没有可资作出科学预见的必要条件。但马、恩提供了科学分析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方法。这就是：把任何社会都应理解成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社会历史过程。首先，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认识的发展过程即逐步深化的过程，为我们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在马、恩的早期著作，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认为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后，就可以直接进入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因而还没有把共产主义划分为两个阶段。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讲自由人联合体时，提出了会有一个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阶段，包含了把共产主义区分为两个阶段的思想。这一思想后来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加以明确化，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是一个由不成熟到成熟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其次，在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析上，他们同样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

化和改革的社会。”<sup>①</sup>这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本身有一个产生、发育和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自始至终都一样的，而是会经常变化和不断前进的。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呈现出若干个不同的阶段。可是，不能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具体阐明社会主义究竟需要经历哪几个发展阶段，那样要求是不现实的。列宁指出：“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在这条道路上前进的有哪些阶级的力量；至于具体情况，实际情况，那只有千百万人的实践经验才能表明”<sup>②</sup>

有些同志认为，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对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作了具体的分析，把它划分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两个阶段。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所谓列宁讲过“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无非是根据他在1919年讲的这样一段话：“我们在剥夺了地主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设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但是这里还丝毫没有共产主义的东西。<sup>③</sup>仅从这句话中难以看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概念的具体含义。只要我们联系下文来看，就会发现这里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列宁在这句话的后面说：“苏维埃俄国现时的经济制度是什么，那就应当说：它是在为大生产的社会主义奠定基础，是在资本主义以千百万种形式最顽强地进行反抗的情况下改造资本主义旧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273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2、143页

济。……在我们经济制度中暂时还没有什么共产主义的东西。”<sup>①</sup>列宁这里所说的没有共产主义东西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是针对当时苏维埃政权下的经济制度而言的。由于当时苏维埃政权建立还只两年多，社会主义的幼芽还很嫩弱，旧的经济形式还占统治地位，因而社会主义还只是初级形式的。这一含义在《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中得到反映，在那里，把涉及“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的一段话改译为：“我们在剥夺了地主和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立社会主义那些最初级形式的可能”。<sup>②</sup>

关于“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在列宁的著作中，正式提出来的共有两处。在一个地方是这样说的“从已经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角度来看，让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获得比工人阶级的优秀阶层高得多的劳动报酬，是根本不公平和不正确的。”<sup>③</sup>这话是1918年3月讲的。这里的“发达的社会主义”不是指现在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列宁认为，苏维埃政权当时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很高的酬金，是无产阶级不得不采用的旧的资产阶级的方式，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妥协；是对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背离”。<sup>④</sup>这就是说，列宁实际上认为，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以很高的酬金，从比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远为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个角度来看，是不公平和不正确的，它只是过渡时期所采取的一种暂时的退却措施。因此，这里所说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就是指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阶段。之所以要称为“发达的”，只是相对于过渡时期的还只是嫩芽的社会主义而言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42、第1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8卷第37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4卷第129页

④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34卷第161页

在列宁的著作中还有另一处地方也使用了“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但只要分析一下，这里也没有把社会主义划分为初级阶段和发达阶段的意思。列宁说：怎样想像出一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也不困难。这个任务也已经解决了。”<sup>①</sup>这话是1920年2月讲的“这里所说的“想像出”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指依据社会经济的运动规律，在理论上加以科学地论述了的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列宁认为论述“发达的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从理论上解决了。那就不是从讲话的此时解决的。在什么地方解决的？显然，如果把“发达的社会主义”看作是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后的发达阶段，是不可能找到答案的，因为在列宁的著作中和列宁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没有地方把社会主义明确地划分为初级阶段和发达阶段。其实，列宁这里所说的“发达的社会主义”，还是指与过渡时期的不发达的、正在生长中的社会主义相对而言的社会主义阶段。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远景和基本特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都从理论上进行了分析和论述，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想像出”的社会主义。对它的理论概括的确已经解决了。当时苏维埃政权面临的任务是在实践上怎样具体地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更为困难的任务。

在列宁的著作中，有时也使用“完全的社会主义”概念。这一概念的含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概念的含义实际上是一样的。如列宁在谈到“工农统治永远存在”这个口号是不正确的时候指出：“如果工农统治真的永远存在，那末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

① 《列宁全集》第一版第30卷第299页

有完全的社会主义。”<sup>①</sup>这里所说的“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同样的涵义，都是指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的社会主义。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列宁根本没有提出过渡时期结束以后社会主义的阶段划分问题，没有把社会主义社会明确划分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两个阶段。

## (二)

现在，我国理论界一般把社会主义社会区分为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前些年也有人曾称之为不发达社会主义和发达社会主义。我认为，把社会主义仅仅划分为两个阶段恐怕不够。首先，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迄今为止，社会主义大都是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这就更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其次，由于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是指马克思所预计的生产力高度发展、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按劳分配的社会，这就使高级阶段和初级阶段之间会存在一定的需要前后衔接的距离。如果把社会主义只划分为两个阶段，就会不利于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的衔接，在实践上仍然可能导致跨越必要的历史发展的具体阶段。因此，把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发展阶段，可能会更合适一些。初级阶段是指不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中级阶段是指正在成熟中的或半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高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版，第32卷，第258页

级阶段是指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

马克思提出的社会主义模式，是成熟的即高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模式，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所要努力追求的目标模式。但是，我国过去由于缺乏实践经验，未能科学地很好地对待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模式，结果把马克思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模式，作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起点模式，因而搞“一大二公”，搞纯粹的公有制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等，使我们付出了重大代价。现在，我们党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实践，通过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有了比较清醒的、准确的认识，党中央一再明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符合实际的科学表述。准确地理解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把握最重要的国情，是我们党正确地制订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实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依据，也是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

###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是什么，首先和最主要的是由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所谓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从两方面衡量。一方面，从生产力内在的尺度或绝对尺度来衡量，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就意味着还没有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自身应有的完全的物质技术基础。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就总体而言是比较低的，是多层次的。既有大机器生产，也有半机械化生产和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原始生产。这种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形成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1957年以后的“左”的错误，搞人民公社化，刮共产风，搞“穷过渡”等，都是脱离了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及其决定作用而人为地掀起起来的。弄清了生产力的制约作用，就可以制约唯意志论的超越阶段的行为。另一方面，从生产力的相对尺度来衡量，较低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意味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整个世界经济发展的整体状况中还没有达到发达的程度，甚至还没有达到中等水平。例如，民主德国、捷克等国家在五十年代生产力水平，不会低于而且应该说是高于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所见到的生产力水平，但它们事实上还要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成熟的社会主义必须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但是，如果仅仅从生产力水平低来说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是不够的。因为这会使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好象在一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从而建设社会主义时就可以不需要经历起始阶段而直接进入高级阶段了。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仍然需要经起始阶段，因为任何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都不可能一下就达到成熟的阶段。即使在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它也需要一个不断成熟的过程。不过在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由于社会生产力已经比较发展，社会主义起始阶段的时间就会必然短一些。而在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尤其像我国这类国家，由于需要一个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自身的物质技术基础的任务和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会更长一些，路程更曲折一些。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谈到我国的现代化道路时就指出：“我们要经常记住，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只有长期奋斗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最近又说，到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将达到800—